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5年6月12日,公司将使用的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1.6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现利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673.49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083.96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25,083.96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221.61	91,410.47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6,221.61	91,410.47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00亿元。本次董事会审批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按本次新的授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批不涉及额度叠加。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产品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7、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千方科技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千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6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068******,截止2025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专户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甲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允许的产品投资期限。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为免疑义,由丙方监督甲方遵守本协议第一条关于专户用途的相关要求,乙方不负责监督甲方是否遵守了本协议第一条关于专户用途的相关要求。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不再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8人,代表股份168,20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45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51,024,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17,180,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6人,代表股份17,190,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195,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271%;反对4,4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9%;弃权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407%;反对4,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96%;弃权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陈艺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股份103,103,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8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8%;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2%;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佳莹、温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29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548,883.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9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80	庄占龙
2	00*****758	黄国荣
3	40*****336	苏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庄伟阳、郭婕婷

咨询电话:0596-6783990

传真电话:0596-6783878

七、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氧氟沙星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按C18H20FN3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5S0173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7820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475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左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等。据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度左氧氟沙星片全国销售额约为4.3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表明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该药品为公司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下,获批的首个制剂产品,标志着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为公司后续制剂注册证书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全过程的质量和安全。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药品专利获得期限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药品专利基本情况

专利号:ZL200710111162.2

专利名称: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

专利申请日:2007年6月15日

专利权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药品:注射用泰它西普

二、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该专利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天数1827天,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27年6月15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32年6月15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其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且限于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取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专利保护期延长至2032年,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额外5年的市场保护,将显著提升公司药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占销售窗口期,有利于中长期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